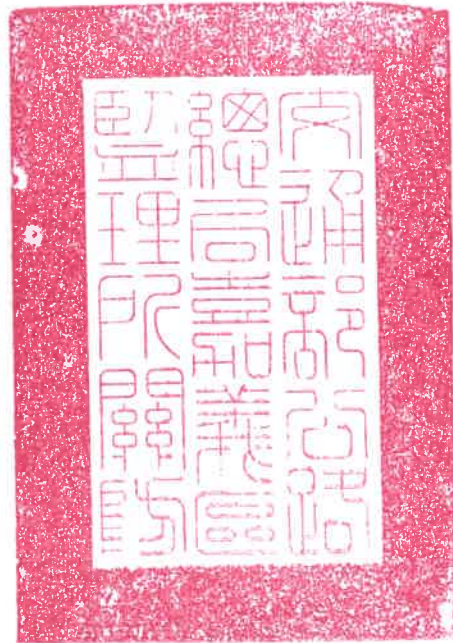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嘉監麻字第110016067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所麻豆監理站「新式號牌」電動自用小型車EAB-7001~7200之三級號牌、550CC以上紅牌大型重型機車LGM-3301~3600之一、二、三級號牌首次暨自用小型車代碼BMY之二級號牌第2次網路招標。

依據：「公路監理機關汽車牌照號碼選號及招標作業規定」暨「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」第3條第2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招標牌照號碼、級別、底價金額：

(一)電動自用小型車牌照號碼（前三碼代碼EAB）

1、第三級底價新台幣3,000元：第一、二級牌照號碼以外之車主自選號碼。

(二)550CC以上紅牌大型重型機車牌照號碼（前三碼代碼LGM）

1、第一級底價新台幣6,000元：3333 計1付。

2、第二級底價新台幣3,000元：3355 3366 3377 3388 3399 計5付。

3、第三級底價新台幣3,000元：第一、二級牌照號碼以外之車主自選號碼。

(三)自用小型車牌照號碼(前三碼代碼BMY)

1、第二級底價新台幣3,000元:1133 1166 2233 2255
2277 2299 3355 3366 3377 5566 5577 7788 計
12付。

二、網路競標日期、網址、得標者領牌日期:

(一)110年8月9日上午10時至110年8月11日上午10時於監理
服務網網站:(<https://www.mvdis.gov.tw>)競標。

(二)110年8月12日(轉帳時間截止日)上午10時開放號牌得標
者領牌。

三、得標之裁定:競標出價截止時間結束最高價者得標(當會
員帳號設定之最高競標金額或出價超過30萬元時,須先線
上即時轉帳繳交百分之二十(即6萬元)的保證金,該會員
帳號即擁有持續加價之權利,若此會員帳號發生得標後未
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繳費之情形,則沒收該保證金,並禁
止該競標者參與公路監理機關號牌競標及選號資格1年)。

四、參加競標條件:

(一)競標者(汽機車所有人或代辦人)必須備妥內政部核發之
自然人憑證IC卡及晶片讀卡機且須為監理服務網網站之
會員。但會員有受禁止競標處分者,自禁止競標日起1
年內不得參與競標。

(二)競標者為汽機車所有人(親辦會員)或代辦人(代辦會員)
須具備監理服務網網站(<https://www.mvdis.gov.tw>)
可轉帳之金融機構帳戶。

(三)競標之汽機車所有人無論是否具備會員資格,均可委託
具會員資格者代為競標,申請會員方式如下:競標者取
得自然人憑證後,於監理服務網網站以該憑證直接加入
監理服務網網站會員後即可使用本競標系統。(自然人

憑證係向戶政機關申請)

(四)競標得標之號牌，其登記申領之車輛，為尚未領牌照之新車或使用中已領牌照車輛，但具有下列任一情形之一者不得參與競標：

- 1、經公路監理機關禁領牌照者。如：逕行註銷日起1年(或半年)內。
- 2、應在管轄監理單位辦理領牌之車輛。如：公務車、校車、幼童專用車、特種車等。
- 3、其他依相關法規禁領牌照者。

(五)本次競標「新式號牌」號牌代碼為前3碼英文，後4碼數字，較原型式號牌寬度及高度尺寸增加，標牌時競標者請確認車輛是否適合懸掛。

(六)得標後應立即網路轉帳繳交得標金並列印繳費證明單，決標日次日起3個月內未申領牌照者，取消其領牌資格，已繳納之得標金額不予發還。

(七)其他有關競標作業規定，詳如競標約定條款，競標約定條款於監理服務網網站(號牌標售)查詢。

(八)連絡方式:(06)5723181轉112—粘先生。相關資訊請連結網頁<https://cyi2.thb.gov.tw/>，進入網頁後，請找右側"快速連結"，點擊監理服務網，連結至監理服務網網站後查找"選號標牌"處。

所長黃萬益

明倫彙編